

臺 北 市 商 業 管 理 處 編 制 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	簡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
副 處 長		簡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主 任 秘 書		薦 任	一	
專 門 委 員		薦 任	一	
科 長		薦 任	四	
主 任	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秘 書	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專 員		薦 任	二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股 長		薦 任	一〇 (一)	秘書室股長其中一人由分析師兼任。
分 析 師		薦 任	一	
科 員		委 任 或薦任	四一	
設 計 師		委 任 或薦任	一	
助 理 管 理 師		委 任	一	
辦 事 員		委 任	八	
書 記		委 任	六	內三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會 計 室	會計主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	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	科 員	委 任 或薦任	一	
政風室	主 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合 計		八五（一）		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
二、爲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				
三、原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移撥雇員三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爲書記。				